

税务

期数 P286/2018 -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税务评论

个人所得税改革聚焦—— 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解读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操作办法”)相继发布,备受瞩目的新个人所得税法下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实施规则最终尘埃落定。

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在计算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时,可以享受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在内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有鉴于此,国家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¹。此次发布的暂行办法对征求意见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微调,在具体扣除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时间、办理方式、征收管理等方面都做了进一步的规范与细化。本期税务评论将对暂行办法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所作出的更新要点,以及操作办法中的重要条款进行介绍和解读。

扣除范围、标准和时间要求

1. 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历教育和学前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暂行办法和操作办法就以下子女教育扣除的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 上述学历教育系**全日制学历教育**(包含小学至博士研究生阶段教育)。
-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也可以按上述标准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作者: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 iryu@deloitte.com.cn

俞奕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1045

电子邮件: yiyu@deloitte.com.cn

朱海燕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1096

电子邮件: hzyhu@deloitte.com.cn

¹ 有关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请参见 10 月 22 日发布的德勤税务评论: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18/deloitte-cn-tax-tap2812018-zh-181022.pdf>

- 子女教育扣除的计算时间为：学前教育阶段 - 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 - 子女入学当月至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2. 继续教育

a. 纳税人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暂行办法和操作办法就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的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 允许扣除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限于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 对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为入学当月至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最长不能超过 **48 个月**。
-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或由本人扣除。

b.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暂行办法要求，上述纳税人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3. 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 限额内据实扣除。

暂行办法将限额扣除标准由征求意见稿中的 60,000 元增加至 80,000 元，并就以下大病医疗扣除的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 允许纳税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也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 纳税人应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等资料备查。

4.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按照每月 1,000 元定额扣除。

暂行办法和操作办法就以下住房贷款利息扣除的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 上述购买的住房须在中国境内，且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进行扣除，扣除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499

电子邮件：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160

电子邮件：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住房所在城市分三档，即每月 1,500 元、1,100 元或 800 元定额扣除。

对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其扣除标准由征求意见稿的每月 1,200 元提高至每月 1,500 元；除上述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由征求意见稿的每月 1,000 元提高至每月 1,100 元；其他城市的扣除标准维持每月 800 元不变。

除上述调整以外，暂行办法和操作办法就以下住房租金扣除的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从而不能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 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其主要工作城市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6.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操作办法明确，赡养老人支出的扣除时间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征管原则

暂行办法基本保留了征求意见稿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在专项附加扣除征管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原则性规定，并从提高征管可操作性的角度就部分内容作了微调。这些规定主要包括：

-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暂行办法强调，**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此外，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

操作办法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报送时间环节、内容、方式及后续管理予以了细化，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供了较为明确的指引。

报送时间环节

情形一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可以选择：1) 在月度预扣预缴税款环节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扣除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该环节办理扣除；**或者**2) 在年度汇算清缴环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在该环节自行办理扣除。

情形二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以及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环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在该环节自行办理扣除。

情形三

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可以在当年内剩余的月度预扣预缴税款环节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扣除信息，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年度汇算清缴环节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在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报送内容

操作办法规定，享受各项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需要向扣缴义务人或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办法对各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内容的要求及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均提供了较为具体的指引。

报送方式

操作办法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后续管理

操作办法规定，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也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保存五年。

另外，根据操作办法，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纳税人存在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外籍个人特别规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外籍个人如果符合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条件，可选择按上述项目扣除，也可以选择继续享受现行有关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住房补贴的免税优惠，但同一类支出事项不得同时享受。

然而，上述条款并未出现在最终颁布的暂行办法和操作办法之中。针对在华外籍个人在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下所享受的相关免税优惠是否会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得以延续，尚待后续政策作出进一步明确。

德勤观察和建议

暂行办法在保留征求意见稿大部分条款的基础上，对各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细化和规范；操作办法则从实施流程角度充实了相关细节，并再次强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暂行办法和操作办法积极回应社会各界的呼声，对子女教育、住房租赁、大病医疗等项目扩大适用范围或提高扣除标准，对各扣除项目的扣除范围、扣除时间等作出了澄清，同时较为详尽地规范了扣除信息报送及管理的具体实施步骤，以助力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精准落地。

纳税人

暂行办法和操作办法为纳税人明确了各项专项附加扣除的适用范围、具体享受扣除的起始时间、标准和办理途径，便于纳税人享受减负红利；与此同时，也规定了纳税人对所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要求纳税人将相关信息和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结束后留存五年备查。

纳税人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过程中的不合规行为会被要求责令改正并可能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以及被实施联合惩戒。操作办法明确列示不合规行为包括报送虚假信息、重复享受、超范围或超标享受、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等，这些都要求纳税人增强税收意识，提高合规遵从度和诚信度。

扣缴义务人

值得注意的是，暂行办法和操作办法规范了雇主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进行员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收集、扣缴申报、资料报送以及监督等责任和义务；相比征求意见稿，操作办法还增加了扣缴义务人的资料留存义务，要求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这些规定对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在华外籍个人

关于在华外籍个人免税补贴待遇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是否延续，是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普遍关心的议题。此次暂行办法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外籍个人允许就现行免税补贴政策 and 六项扣除作出选择的条款，预测后续法规会对此项议题以及衔接处理等问题进行澄清。建议相关外籍人士及其雇主持续关注后续配套政策，及时根据最新政策对现行福利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鉴于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时间已经迫在眉睫，有关企业应立即着手考虑实施方案，例如针对不同类型的员工（中国籍员工，本地雇佣外籍员工，国际派遣外籍员工等）进行个人所得税新政的沟通交流，梳理和更新现有政策和流程以适应新政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员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收集及报告平台。对于员工数量众多的企业而言，可以考虑利用高效智能的科技解决方案，协助企业遵从合规义务，实现高效便捷的管理。

总体而言，暂行办法和操作办法解答了此前广大纳税人关于专项附加扣除的大部分疑问并对具体实施步骤作出了细化，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基层税务机关提供了指引，加强了政策的可操作性。除了税务政策外，我们也关注到相关政府机构也已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法规以保证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顺利实施，例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对应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扣除。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